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WestChina2026AG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網站可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WestChina2026AG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覆。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之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如欲查詢網上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請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股份的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曹建順先生

楚宇峰先生

王蕊女士

註冊辦事處：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凡展先生

汪志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樓402A-4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朱東先生

譚競正先生

馮濤先生

樓家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8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購回的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或買賣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62,532,820股股份，待提呈決議案獲批准並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92,506,564股股份；
- (b) 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62,532,82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46,253,282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函件

就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重選董事

汪滿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公司章程第23.2條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正常空缺的董事可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以連選。汪滿波先生已表示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24.2條，張繼民先生、王蕊女士、汪志新先生及朱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繼民先生及王蕊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汪滿波先生及汪志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朱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該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因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審閱朱東先生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朱東先生確認：(1)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均具備獨立性；(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在均未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3)於其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委任董事會成員須根據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附錄二的詳情敘述各名董事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留意到董事們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不同領域及範疇均經驗深厚。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與實踐可讓其提出寶貴和相關的洞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v)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462,532,82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46,253,28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亦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澤西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澤西法例，按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澤西)規定，本公司可從任何資源中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惟股份須繳足。然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回購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從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澤西法律，一間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為不合法，除非獲授權購買的公司董事認為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後，公司應有能力於到期時解除其負債，且考慮其公司前景，董事有關公司業務管理的計劃以及彼等認為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金額及特性，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支付日期後十二個月繼續進行業務及清償債務。根據澤西法律，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惟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額。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及澤西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解釋性聲明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倘若董事根據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5.7%，而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63	1.24
五月	1.59	1.40
六月	1.66	1.29
七月	2.25	1.47
八月	2.74	2.00
九月	3.37	2.64
十月	3.68	2.95
十一月	3.19	2.72
十二月	3.19	2.8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83	3.02
二月	3.72	2.77
三月	3.00	1.8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	2.4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繼民先生

張先生，71歲，本集團的創始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投資決定。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西部BVI、陝西堯柏、藍田堯柏、安康堯柏、秀山堯柏、西安堯柏及龍橋堯柏)的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8年水泥行業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陝西省蒲城縣罕井鎮第二水泥廠(我們位於蒲城的生產設施的其中一個前身)廠長，並於之後擔任蒲城縣罕井鎮水泥廠廠長(我們位於蒲城的生產設施的另一個前身)。這兩家水泥廠乃西部水泥的起源，見證了在張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的成長。

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積極參與各種水泥技術開發專案，他領導開發的低熱礦渣水泥及中熱矽酸鹽水泥更獲陝西省政府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張先生亦擔任陝西省水泥協會主席等若干社會職務，陝西省水泥協會乃由陝西省工業和資訊化廳原材料處及陝西省若干水泥生產企業聯合成立的行業協會。作為陝西省水泥協會主席，張先生主要負責促進陝西省水泥企業的資訊交流，帶領協會建立和完善水泥行業自我規管制度，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向陝西省政府提供技術及人力資源，並協助規範陝西省水泥行業。張先生亦曾是陝西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西安市代表，曾出席陝西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全體會議，審議和批准陝西省的政策、經濟等各種事宜。張先生亦擔任中國水泥協會副主席。

透過這些社會職務，張先生與業內合作夥伴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接觸，以緊貼水泥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並保持敏銳的市場和商業洞察力。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北京大學修畢經濟管理專業培訓。

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王蕊女士

王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堯柏集團」）副總經理兼黨總支部書記。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督堯柏集團的市場管理、採購、物流及其他營運。王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管理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蒲城堯柏特種水泥公司行政總經理；(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西安藍田堯柏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iii)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西安市堯柏物資有限公司（「堯柏物資」）總經理助理；(iv)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堯柏集團行政總監；(v)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堯柏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v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堯柏物資總經理；(v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堯柏集團副總裁；及(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堯柏集團行政總裁。彼曾獲西安市高層次人才、陝西省工信廳中共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

除已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600,000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汪滿波先生

汪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汪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汪先生曾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財務及管理職位，包括：(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以及最後職位為財務處處長；(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達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i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廣元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處長；(iv)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處長以及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v)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湖南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湖南海中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汪先生現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兩地上市)董事會秘書室常務副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已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此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汪志新先生

汪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委任生效前的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彼確認知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並獲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汪先生於水泥生產管理及外部溝通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助理；(ii)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副廠長；(ii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製造分廠廠長；(iv)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v)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汪先生於寶雞市眾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兩個職位，包括(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汪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擔任陝西甘肅地區委員會副主任、於平涼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於哈密弘毅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汪先生擔任海螺水泥陝西甘肅地區的執行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朱東先生

朱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廣西大學畢業，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完成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朱先生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涉及證券發行、股票及股票掛鈎產品的包銷及配售、併購、企業重組及重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活動。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朱先生在中國政府各部門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在Peregrine Investment Group擔任高級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朱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HPC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8元，將自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重選張繼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蕊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汪滿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汪志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朱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的股份總數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最低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的本公司每股0.002英鎊(即股份面值)可支付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e) 最高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支付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自身的受委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受委代表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
-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網上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隨附的通知信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7)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